独立董事关于收购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三叶儿童口腔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收购杭州海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三叶儿童口腔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对于儿童口腔业务发展的长远性考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自身在儿童口腔诊疗、服务领域的优势增强长期盈利能力，并且彻底解决了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资产及股权，已经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除参与本次交易的评估外，与公司、海骏科技、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评估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事项。

（3）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设置相应的对赌及补偿条款，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冯晓

严建苗

吴清旺

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